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对《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六、对《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邓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三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一致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或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胡鸿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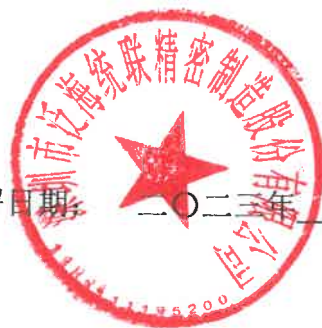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4月18日

